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辦事處
OFFICE OF CHU HOI DICK,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敬啟者：

關於：就《主席指示》的綜合簡短回應

（一）主席閣下沒有回應本人的理據。本人是指出，《議事規則》（下稱《規則》）第 43 條及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（下稱《程序）第 38 條所指的「命令」是一次性，而非常規性的。

常規性的會議程序安排，除了《規則》及《程序》明文規定的部分，就是按《規則》第 71 條第 13 款及《程序》第 30 條，由委員會決定，而非主席決定。

「命令」一詞，在兩條相關條文的句子之中，皆非句子的主語，而是在「除外」的語段之下，表達例外情況的安排，乃一特定情況的特定權力。主席要闡明，為何你認為《規則》第 43 條及《程序》第 38 條的「命令」一詞，不是一次性的。

（二）《規則》第 71 條第 6 款中所指定的主席權力，不是一次性的，但這裡的「時間」是指會議開始時間，但不見得包括「時限」與「節數」。

按立法會文件 FCR(2005-06)50 ，2006 年委員會決定「財委會會議的時間應設定為兩小時，任何未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，應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1 段的規定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。」即，有事例表明，常規性的會議時限安排，由委員會而非主席決定。

同時，本人必須指出，《指示》針對的常規安排，並非與「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」有關，甚至不是真的關心時限安排，而是透過時限及節數的修訂，改變行為不檢的罰則。因此，本人早已指出，今次《主席指示》的安排，與《規則》第 71 條第 6 款無關。眾所周知，財委會並沒有因此《指示》改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我們仍舊在週五下午內務委員會後，或週六早上開始開會，地點仍是會議室 1，總會議時間仍然是 4-8 小時，中間仍然是每過兩小時會議就休息 10 分鐘。《指示》提出改變的，是「一次」會議的時間定義，從而影響被主席認為是行為不檢的行為的罰則。

「一次」會議的定義為何，亦顯然是目前《規則》及《程序》沒有訂明的，即屬於「行事方式」，按《規則》第 71 條第 13 款及《程序》第 30 條，該等行事方式由委員會決定而非主席。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ROOM 903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2809 2102 2811 2210 INFO@CHUHOIDICK.HK

同時，正如民主派的聲明指出，主席閣下沒有在《指示》的多份文件中，提及你的改動程序的目的（即提高行為不檢罰則），這已有「不正當動機」的疑點。此一動機，在 7 月以來，主席於媒體一再提及，但到正式文件，卻付諸闕如。就算「不正當」動機不容易證明，這種行為也至少是「別有用心」（Ulteria motives），且與主席閣下作為建制派的政治利益直接相關；因為行為不檢而遭退席的委員，從來都只有民主派成員。主席必須以公正的文件形式，重新討論該等罰則。

（三）主席閣下的所謂交流諮詢，頭尾僅僅兩週，根本極其倉卒，不但沒有回應到本人要以正式會議討論（而不是「非正式」交流）所牽涉的紀錄及公共知情的基本會議要求，更重要的是，這種倉卒是充滿政治動機的。

主席閣下一直不肯明言及承認這種政治動機，本人對這種虛偽表示難過；何況，主席閣下年事已高，工作資歷豐富，竟仍舊如此虛偽，並一直需要為這種虛偽的表達方式，尋求各種冠冕堂皇的借口，本人亦感到可悲。

《程序》或不明文的行事方式，一直要確保的是議員的議事權利，以盡力監察政府在行政主導的政制下，種種可能漠視民意的財務決定；即便最保守的建制派，也有機會及需要行駛這種權利；同時《程序》或行事方式，必須長期及穩定，盡力避免淪為政治鬥爭的場域，主席閣下在守護這種跨陣營議員共享的議事權利及保障《程序》穩定性的工作，幾可謂完全失職。

此致
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朱凱廸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
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ROOM 903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2809 2102 2811 2210 INFO@CHUHOIDICK.HK